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尤卫国、尤永力:本院受理原告尤升华诉河南南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31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2号) 冯小亲、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袁长慧、卢军朝: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3号) 赵三霞、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4号) 郑新喜、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卢军朝、王花梅: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5号) 仁东德布:本院受理原告马少卿与被告才仁东德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冶子轩:本院受理的原告韩世杰诉被告冶子轩、乌兰青遇石锅牦牛火锅店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乌兰县人民法院(2025)青2201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1898号) 高四海: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买金慧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1898号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1898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宏昌房估字【2025】第10215号评估报告。(2025)新0102执1898号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执行人高四海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若拍卖成交,本院将依法过户,交付给买受人,亦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李德燕:本院受理案号为(2025)苏02民初6875号原告唐为海诉被告陈道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道银:本院受理案号为(2025)苏02民初6875号原告唐为海诉被告陈道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2430号 吴丹妮:本院受理原告施昌盛诉被告周凯、吴丹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24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3破8号之二 2025年4月2日,本院根据温州市日瑞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右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管理人已支出的破产费用为760元,后续还会发生若干费用,现债权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市右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2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右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右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公告
焦作军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拖欠邓宗国等10人工资12420元一案,因目前该公司注册地址无人值守且无法联系到法人李新蕊,现依法向焦作军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人社监(2025)第38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要求你公司10日内支付工资。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亲公告

姓名:海民十六,性别:男,年龄约26岁,于2025年12月25日因病医治无效死亡,该人提供不出家属姓名及家庭住址,有知情者请转告家属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10-82771220

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管理站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天津市南洋胡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12030号原告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南洋胡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31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2号) 冯小亲、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袁长慧、卢军朝: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3号) 赵三霞、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4号) 郑新喜、平顶山永千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金召: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4775号) 仁东德布:本院受理原告马少卿与被告才仁东德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4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1898号) 高四海: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买金慧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1898号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1898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宏昌房估字【2025】第10215号评估报告。(2025)新0102执1898号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执行人高四海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若拍卖成交,本院将依法过户,交付给买受人,亦不再另行通知。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1898号) 高四海: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买金慧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1898号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1898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宏昌房估字【2025】第10215号评估报告。(2025)新0102执1898号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